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45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承哲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933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承哲於民國112年12月12日22時15分（路口監視器時間）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中市北區永興街由南向北往北興街方向前進，而行經永興街與進化北路口時，適有告訴人謝延生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永興街由北向南直行，於行經永興街與進化北路口時，左轉進化北路往崇德路1段方向前進。被告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當時天候晴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道路無障礙物視距良好、行車管制號誌動作正常，依其智識、能力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仍疏未注意及此，繼續直行穿越該路口。被告所駕駛之1909-T5號自用小客車右前車頭撞及告訴人所騎乘之837-MLM號普通重型機車右後車身，致使告訴人人、車倒地，受有下背及右手挫傷、右眼網膜裂孔併發右眼中心漿液性視網膜炎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本案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涉
02 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
03 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已於113年9月24日
04 成立調解，告訴人並於同年11月25日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此
05 有本院113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2750號調解筆錄、聲請撤回
06 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1至33頁），揆諸前揭
07 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9 文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洪瑞君提起公訴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12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芳如
13 法官 張美眉
14 法官 曹宜琳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9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21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22 書記官 張晏齊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